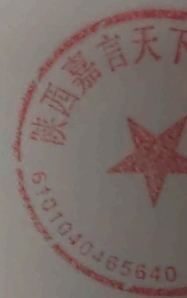


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吴堡县文化馆

乙方：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吴堡县文化馆

地址：吴堡县宋家川镇新建街7号

乙方：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北路天朗大兴郡蔚蓝悦城12号楼1

单元3301室

吴堡县文化馆（以下称为甲方）（买方）对吴堡县文化馆2025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采购。确定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卖方）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第一条 委托项目描述

1. 委托项目名称：吴堡县文化馆2025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合同金额组成：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850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3. 项目成果提交日期：2025年11月30日前
4.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完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负责给予乙方在开展该项工作中提供相关协助工作及必要的手续。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项目变更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可视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为了确保项目开发的质量，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为此，双方同意：

若甲、乙任何一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变更方应该将变更

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对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是否接受上述变更建议。若逾期未做书面回复，则视为接受变更建议。如果接受变更建议，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合同款项也不做调整。如果不接受变更建议，则应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项目开展。

第五条 项目提交与验收

1. 乙方按照项目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后，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表。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表并经审查符合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交付验收合格通知书；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不合格通知，通知中应逐项写明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乙方应该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完成整改，逾期则视为乙方出现工期延误的违约行为。
3. 如因甲方验收确认时间延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进度延误，项目验收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项目建设及成果提交均需符合陕西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的要求，甲方有权按照陕西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次吴堡县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云建设项目创作中所策划、编辑、拍摄、制作均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

并应保证所拍摄并提交给甲方的作品不存在盗用、翻拍、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等等的侵权行为。若因以上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对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给甲方作品的其他著作权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再享有相关权利，并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所有成片及素材用到其他任何地方。

第七条 项目费用与支付

1. 项目费用：本项目费用包括项目方案设计制定费、项目建设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该等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9850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1) 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一周后，支付合同额 40%，小写¥79400元，大写柒万玖仟肆佰元整；并在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合同 60%尾款，小写¥119100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 3700051709100040372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该次付款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照每延误一天扣除合

同金额的 1%的标准从项目款中扣减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2.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需要向乙方按照已完成工作支付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之解决

1. 本合同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合理合法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组成

1. 合同书
2. 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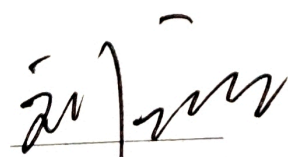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所列之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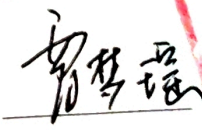
委托经办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陕西嘉言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 章)

委托经办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吴堡县文化馆 2025 年吴堡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服务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呈现形式	数量
1	2025 年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场	直录播	2
2	吴堡县	全民艺术普及课程	门	录播	1
3	文化馆	入住培训老师	人	培训	5
4	公共数	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数量	条	资源建设	58
5	字文化	展示非遗产品或文创产品	种	资源建设	20
6	云建设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	场	资源建设	1
7	项目	组织培训	人/天	培训	300

1.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

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为主，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活动，以推送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和专题讲座、艺术普及分享、展览带看、馆藏讲解展示、非遗讲解展示等内容，推出全民艺术普及直录播，并在国家公

公共文化云平台同步播出。

实现非遗传承、艺术培训、文化活动等内容的直播，复用现有录制设备，通过空间打造，直播终端设备建设，直播系统的完善，打造“互联网+公共文化”直播新模式。

直播课程目录（录播形式）：

2. 入驻培训老师

师资由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组成，能够体现本地特色及文化属性，师资入驻数量不少于 5 人。

3. 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数量

将文化馆、公共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服务机构等场馆设施的信息进行采集、汇总、集中存储。场馆信息包括地理位置、设施介绍、联系电话、交通服务等。场馆信息支持各类场馆专题数据的录入、浏览、查询、比对、统计、输出、关联等，包括场馆数据信息管理、场馆数据比对校验、场馆数据信息发布、场馆数据信息订阅、统计发布服务、视图等功能。采集来源包括各文化机构团体主动上传、设施已有服务系统调取、平台录入等。

将文化馆的相关场馆信息采集、汇总后，按照统一的标准和格式进行汇聚整合，结合陕西省公共文化云及国家公共文化云系统可实现场馆信息查询、场馆预订、预约服务等功能，突出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功能。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订场馆），信息不少于 58 条。

4. 展示非遗产品或文创产品

通过书籍资料查看、网络查找、走访咨询、实地踏勘，深度挖掘

本地区的文化特色资源，运用文字、录音、录像、高清图片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数字化记录和集成，实现对本地特殊产品资源的采集。提供不少于 20 种具备本地区特色产品的图片、文字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5. 组织培训

开展基层业务骨干培训，加强公共文化云基层服务端培训及全民艺术资源普及培训。主要面向群众文艺社团骨干、广大群众文艺爱好者、文化志愿者。培训内容：书法、美术、秧歌、剪纸、石雕、面花，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

（二）项目建设要求及组织形式

1. 师资和场馆信息

（1）个人简介：包含个人照片、工作单位、单位地址、职务职称、教学专业、教学经历、教学成果、资格证书等。

（2）教学信息：包含线上、线下教学培训信息（教学标题、短标题、教学封面、课程摘要、课程简介、时间、地点），且相关教学信息需要提前 3 日在上线平台发布。

（3）场馆信息：场馆地址、场馆照片、场馆基本信息

2. 项目建设标准及组织形式

①精品课程

内容及时长：每堂课含主课与互动部分，力求有新意、有趣味。不少于 6 章节，每节 8-10 分钟为宜。

②直播课程

使用手机等设备自主开展，每次直播 20-50 分钟，内容不少于两章节录播课程。

③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数量

采集、发布文化馆（站）场馆信息，用户可查询场馆信息、预订场馆、预约服务等，突出文化与科技融合服务功能。

④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

1). 支持重点: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为主。

2). 推出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以及专题讲座、艺术普及分享、展览带看、馆藏讲解展示、非遗讲解展示等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录播。

3). 要求:

设备配备:4K 高清摄像机不少于 4 机位(包含无人机或摇臂)，高清导播台。

技术保障:配有专业人员，内容审验过关，有应急处理预案

摄制、制作内容:拍摄活动全过程相关视频，制作录播视频、精编视频、拆条节目及有关短片。

直播流对接:提供延时 10 分钟直播流地址，提前 1 天技术测试，直播后提供回看。

宣推物料:包含线上海报、线下易拉宝、宣传品等，其中宣传至少在 4 个大流量平台进行直播和短视频推广，诸如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快手、秦岭云、喜马拉雅、小红书等。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数量 1 场

⑤展示非遗产品或文创产品

重点推介文化馆文创产品，促进艺术普及文创消费，收集整理本地文创信息资源，深度挖掘具有本地特色和文化属性的非遗产品或文创产品，对吴堡县文化创意产品进行展示介绍，并同步到陕西公共文化云或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⑥组织培训

依托陕西公共文化云或国家公共文化云，组织开展基层业务骨干培训、全民艺术普及培训不少于 300 人。

3. 拍摄要求

(1) 精品课程

拍摄前期准备

①拍摄编导与甲方方寻找拍摄场地，商定拍摄方式、拍摄环境和时间。②拍摄编导与甲方确定慕课的内容。商定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具体的拍摄单元。③拍摄编辑配合授课教师收集详细的慕课资料、图片、视频、文档等。④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授课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授课教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安排授课造型，设计教学场景及布景。

课程录制

①录制每门课程采用一线品牌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②根据课程授课老师及人员提供足够数量的专业高灵敏度拾音设备。③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



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课程视频后期处理

①使用专业的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加工处理（如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渲染、视频降噪、音频降噪等）；②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 渲染等片头设计。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片尾约 10 秒左右，包括：LOGO、慕课名称、主讲老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③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根据每讲的慕课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片尾内容相协调；④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⑤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授课老师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并且确保不存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⑥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⑦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⑧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甲方的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



等信息；⑨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⑩供应商对于视频剪辑中所引用的图片、字体、音频、视频等素材，应保证无版权问题，对于所引用的资源应提供授权协议。所有知识产权、传播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甲方免责，此条款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2）直播课程

直播课程需用三脚架，保证画面稳定，使用高清摄像头，光线充足。直播课程的拍摄也采用与精品课一样的拍摄场地用专门的高清设备进行标准统一化直播，确保直播过程顺利进行。

4. 成片要求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应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视频参数：分辨率 4k 3840*2160（或者 1080p 1920*1080）画幅 16：9，不低于 25 帧。视频编码标准采用 h264 +aac 编码，H.264 采用 level 3.0 或 level3.1，mp4 封装，视频码流 10Mbps 以上。

（4）视频信号源：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

显色差。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 ，最大不超过 $1.1V_{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5）音频信号源：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②电平指标： $-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6）视频及海报格式：MP4 格式视频，4-8M 码率，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海报图片为 jpg、png、jpeg 类型高清图。

（7）音视频交付文件：

交付载体：所有视频（包含视频素材，成片比至少 1:3）、音频、图片及文字资料统一存入移动硬盘提交到吴堡县文化馆，一式三份，在移动硬盘中须有课程的内容清单（标记单位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视频压缩采用 H.264、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 ，音频码流率 $128-320Kbps$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

做混音处理。

封装：采用 MP4 封装

（三）项目的组织形式

录播课程通过线下拍摄，剪辑完成后在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播放，由观众在网站自助点击收看；直播课程由老师现场直播讲授、教学。

1. 师资募集

精品课程：由吴堡县文化馆馆内或相关门类老师完成。

直播课程：从文化馆（站）业务干部、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中募集 5 名老师入驻平台，具体参照《关于印发“学才艺”师资入驻和课程建设指南的通知》中的“学才艺”师资库标准。

2. 师资管理

（1）按门类对老师进行分类，在老师开始直播课的录制前，汇总各位老师的详细教学信息，并要求教学内容结合陕西当地特色，具体信息模块包含教学名称，教学简介、教学框架、问题设置等。

（2）对于汇总的教学信息，进行筛选，确保无重复内容课程，制定好课程录制表。

（3）教师课程录制时，应该按照提前上报并沟通好的教学框架信息以及录制细节进行。讲课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避免口头禅，语言简洁易懂，普通话发音，富有激情，具有正确导向作用。

3. 课程审核

精品课程制作完成后需要进行审核，确保内容优质，制作精良。直播课程录制前需要与老师核对申报的教学信息，确保课程的有效高

质录制，避免产生错误。

（四）项目的设备保障

1. 提供不少于 2 台的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所用的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录制的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提供多个专业（不少于 5 个）领夹收声设备以及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并且配备专业存储设备及有效容量。

2. 直播课及精品课的录制前需要对录制设备、人员等进行检查和核实，确保录制的顺利进行。

（五）项目版权解决方案

1. 乙方应保证本次吴堡县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云建设项目创作中所策划、编辑、拍摄、制作均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并应保证所拍摄并提交给甲方的作品不存在盗用、翻拍、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等等的侵权行为。若因以上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方对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交付给甲方作品的其他著作权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再享有相关权利，并且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片及素材用到其他任何地方。

（六）其他要求

（1）课程的制作要求应与国家发展中心、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要求始终保持一致。

（2）项目版权归吴堡县文化馆所有。